

附件：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纺织品纸制品及肥料产品抽检实施方案

一、抽检目的

通过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及时发现各种风险隐患和安全问题，严防问题产品泛滥。实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核查处置各种风险问题，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产品安全主体责任。通过提升问题产品核查处置力，切实加强产品安全监管力度，大力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二、工作原则

- (1) 抽取样品应具有代表性、真实性，随机性等原则。
- (2) 样本采集、制备过程中应防止待测组分发生化学变化、损失，避免污染。
- (3) 采样过程中，应及时、准确记录采样相关信息。
- (4) 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本规范的要求进行抽样。
- (5) 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将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完成抽样，并在抽样过程中保留抽样照片或视频，不接受被抽样单位的留样或送检的样品。

三、实施计划

3.1 总体任务计划

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纺织品纸制品及肥料产品抽检项目总体任务数为 97 批次。其中纺织品和纸制品产品质量抽检，共抽检 71 个批次；肥料产品质量抽检，共抽检 26 个批次。

由于此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本次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纺织品纸制品及肥料产品抽检项目服务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各地州的相关要求，以及《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3.2 抽检任务计划

此次抽检任务涉及 6 个辖区（龙城、斗南、吴家营、雨花、洛龙、乌龙），计划安排 2 至 4 个组，每组 2 人，计划抽检 97 批次；其中纺织品和纸制品产品质量抽检，共抽检 71 个批次；肥料产品质量抽检，共抽检 26 个批次。

要求任务进度：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前，完成抽检计划任务量 100%，在专项监测任务完成后的 15 天内向采购方报送专项监测分析报告和相关统计表，分析报告和相关统计表报送时间节点分别为 7 月 30 日前。抽检任务安排详见下表 1，因产品抽样需要协调监管部门力量，故实际抽样时间，需根据具体情况来进行确定。在抽样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申请，经同意方可调整抽样地点、批次、时间等抽样计划。

表 1 产品抽检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检验类别	数量（批次）	合计（批次）
1	纺织品	床单	4	41
2		被套	4	
3		枕套/垫套	4	
4		针织运动服	4	
5		针织 T 恤衫	4	
6		针织裙套	4	
7		针织保暖内衣	3	
8		毛针织品	3	
9		针织女士内衣	3	
10		婴幼儿针织服饰	4	
11		毛巾	4	
12	纸制品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8	30
13		纸巾纸、纸尿裤（片、垫）	8	
14		纸杯	8	
15		湿纸巾	6	
16	肥料产品	磷肥产品	5	26
17		复肥产品	6	
18		有机肥	3	
19		水溶肥	8	
20		微生物肥料	4	
总计			97	97

四、抽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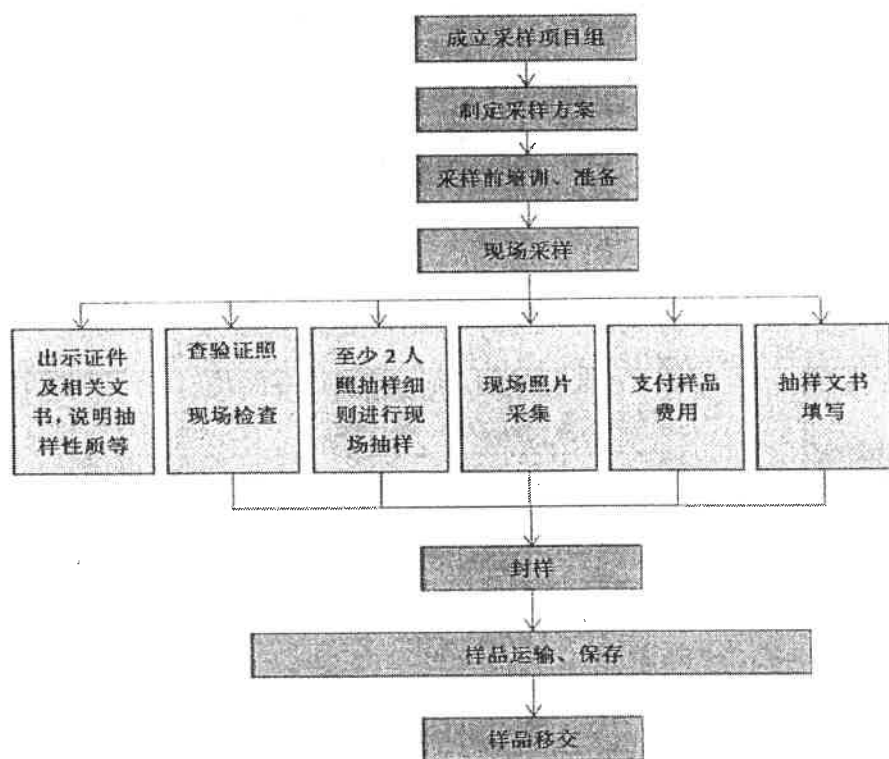


图 1 抽样工作流程图

4.1 成立采样项目组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我们将成立高效运作的抽检项目部，全面负责本次抽检纺织品与纸制品共 71 批次、肥料产品 26 批次的抽检工作，并于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工作。该项目组由抽样组、业务组、样品管理组、技术组、数据分析组、数据审核组、质量控制组、综合办公室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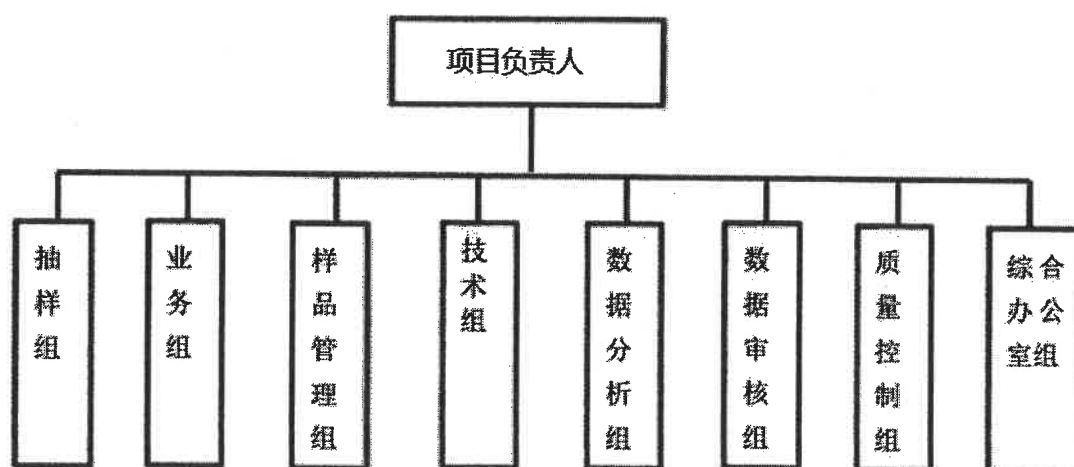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组结构图

4.2 抽样人员培训

本次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纺织品纸制品及肥料产品抽检项目总体任务数为 97 批次，抽样任务对于抽样人员技术能力、工作时限都有较高的要求，在任务执行前对于抽检任务中的难点进行培训。

4.3 产品种类

4.3.1 纺织品

床单、被套、枕套/垫套、针织运动服、针织 T 恤衫、针织裙套、针织保暖内衣、毛针织品、针织女士内衣、婴幼儿针织服饰、毛巾。

4.3.2 纸制品

- (1) 卫生纸（卷纸、盘纸、抽式卫生纸、卫生纸原）
- (2) 纸巾纸纸面巾、纸餐巾、纸手帕、纸香巾
- (3) 纸尿裤（片、垫）和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 (4) 纸杯
- (5) 湿纸巾。

4.3.3 肥料产品

- (1) 磷肥产品（过磷酸钙、钙镁磷肥、肥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级磷酸二氢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 (2) 复肥产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3) 有机肥产品；
- (4) 水溶肥产品（大量元素、微量元素、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 (5) 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

4.4 抽样方式

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的抽样人员在监管部门人员的带领下对纺织品、纸制品、肥料等产品种类进行抽样，所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且能反映当地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填写完整执法文书，不得随意更改抽样方法、抽样地点、抽样品种和抽样时间。应填写完整、准确的《抽样单》、抽样告知书、现场检查笔录等相关文书，做到字迹清晰能辨。抽样时，应对样品封存情况、抽样人员、被抽样单位、抽样单填写情况进行影像留存，必须至少有 4 张以上的被抽样单位、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样品摆放或陈列、样品抽取、抽样人员及被抽样人员签字等相关照片。

4.5 纺织品、纸制品抽样

4.5.1 纺织品及纸制品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个/套/包/提）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4.5.2 纺织品及纸制品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的，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20 件/条/套/包/提。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样的，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4.5.3 纺织品及纸制品抽样数量

根据相关标准及规定的检验要求，纺织品及纸制品抽样数量如表 2 所示：

表 2 纺织品及纸制品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	抽样数量
纺织品	床单	2件/条（其中备样1件/条）
	被套	2件/条（其中备样1件/条）
	枕套、垫套	2件/条（其中备样1件/条）
	针织运动服	4套/件/条（其中备样2套/件/条）
	针织T恤衫	4套/件/条（其中备样2套/件/条）
	针织裙套	4套/件/条（其中备样2套/件/条）
	针织保暖内衣	4套/件/条（其中备样2套/件/条）
	毛针织品	3套/件/条（其中备样1套/件/条）
	针织女士内衣	4套/件/条（其中备样2套/件/条）
	婴幼儿针织服饰	6套/件/条（其中备样2套/件/条）
	毛巾	面巾/方巾5条（其中备样2条）、浴巾/毛巾被2条（其中备样1条）、枕巾/地巾3条（其中备样1条）
纸制品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6提/包（其中备样1提/包）
	纸巾纸、纸尿裤(片、垫)	10提/包（其中备样1提/包）
	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6提/包（其中备样1提/包）
	湿巾	6提/包（其中备样1提/包）
	纸杯	10提/箱（其中备样1提/箱）

备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4.5.4 纺织品及纸制品抽样单

按照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絮用纤维制品（床单或被套或棉被或梳棉胎或蚕丝被）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4.6 肥料产品抽样

4.6.1 肥料产品抽样地点

经销企业为生产企业销售地点或仓储点、生产企业成品库或堆场。

4.6.2 肥料产品抽样基数

抽查最低批量为 1 吨，最大批量为 500 吨。

4.6.3 肥料产品抽样数量

(1) 经销企业抽样数量：在经销企业对同一销售或仓储企业抽样时，抽样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

(2) 生产企业抽样数量：对生产企业的有机肥料产品，所抽品种如有多种浓度规格，则抽取库存产品中浓度最高或存量最大的产品。

生产企业若有不同的生产厂点，则每个生产厂点也按前述要求抽样。若同一个生产企业有多种产品，则分别按上述要求抽样。

(3) 根据标准有关规定，抽样按照复检样的数量进行抽取，袋装产品抽样时，若总的包装袋数小于 512 袋时，抽样袋数按表 4 “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选取的袋数抽取样品；大于 512 袋时，按 $2 \times 3 \times \sqrt[3]{N}$ (N 为总的包装袋数) 的规定计算的袋数（遇小数进为整数）抽取样品。

表 3 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

总的包装袋数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总的包装袋数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11~49	22	182~216	36
50~64	24	217~254	38
65~81	26	255~296	40
82~101	28	297~343	42
102~125	30	344~394	44
126~151	32	395~450	46
152~181	34	451~512	48

(4) 严格按照产品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采取。抽样按抽样规定中检验样的 2 倍（即按复检样标准）进行样品的抽取，每袋取样量不少于 0.1kg，每批抽取总试样量大于 2kg。将采取的样品迅速充分混匀，用分样器或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2.0kg，分装在两个清洁、干燥的 1000mL 塑料瓶中，密封；粘贴标签和双方签字认可的封条。抽样样品一式二份（瓶），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所抽样品均由抽样人员随身带回抽样单位，其中检验样品和复查样品由承检机构保存。邮寄和携带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

4.6.4 现场取证

对抽查样品状态、产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应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与抽样单等一并保存。

现场取证的证据应包括：

- (1) 企业外观照片，若企业悬挂厂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 (2) 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
- (3)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的外观照片；
- (4) 产品包装袋正、反面照片；
- (5) 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 产品包装袋一个，并由被抽查企业在包装袋上注明“本包装袋与所抽样品包装标识一致”，并签字确认。

4.6.5 肥料产品抽样单

(1)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

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抽样单应当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的信息应当有被抽查企业盖章或签字确认。

(2) 抽样单上企业名称应严格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企业公章上名称与营业执照上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在抽样单备注栏中说明。

(3) 被抽查样品为委托加工的，如抽查的是被委托方（实际生产企业），抽样单上受检单位信息应填写委托方信息，生产单位信息应填写被委托方信息，并需生产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同时索取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如抽查的是委托方，抽样单上受检单位和生产单位信息均应填写委托方信息，同时索取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

(4) 抽样单经被抽查企业认可后，由被抽查企业人员和抽查单位抽样人员签字、盖章。抽样单一式五联，第一联和第二、三联由抽查单位抽样人员带回，第四联交被抽查单位留存。第五联由被抽查企业交生产企业，生产企业签字确认后 15 日内将复印件加盖公章邮寄至抽样单位，如 15 日内未确认的视为包装袋标称的生产企业；若被抽查产品为涉及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的，被抽查企业应通知生产企业 15 日内将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抽样单位。

4.7 抽样编号

昆明市呈贡区拼音首字母（KMCG）+ 品类（一位，纺织品 1、纸制品 2、肥料 3）+ 流水号（001---0097），共有 4 位英文字母和 48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例如：抽取的第一个样品纺织品编号为 KMCG1001（数字与字母间，字母与字母间，均无空格），依次类推。

4.8 样品处置

被抽查产品的样品应有密封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

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检验样品和备用(复检)样品必须分别封样。

检验用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备用(复检)样品存放在被抽查企业由被抽查企业负责妥善保管。在需要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品检验，备用(复检)样品由被抽查企业负责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并要求在寄、送过程中不得损坏样品的密封和防拆封状态。

当检验结果公布后，被抽查企业如无异议，备用(复检)样品可由被抽查企业自行处理。

4.9 监督检验及监测项目

表 3 纺织品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产品类型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床单、被套、枕套、垫套、学生校服、运动服、T 恤衫、睡衣、针织裙套、内衣、袜子、毛巾	甲醛含量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12.1
		pH 值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757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7592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5713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3920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3922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3922
		异味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3922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3922
		异味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

表 4 纸制品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产品类型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卫生纸（卷纸、盘纸、抽式卫生纸、卫生纸原纸）	定量	GB/T 20810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24328.5
		亮度（白度）	GB/T 20810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7974
		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	GB/T 20810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461.1
		柔软度（成品层纵横平均）	GB/T 20810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8942
		洞眼	GB/T 20810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20810
		尘埃度	GB/T 20810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1541

序号	产品类型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交货水分		GB/T 20810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462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20810
		大肠菌落		GB/T 20810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208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0810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20810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0810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20810
2	纸巾纸 （纸面巾、纸餐巾、纸手帕、纸香巾）	定量		GB/T 20808 《纸巾纸》	GB/T 24328.5
		亮度（白度）		GB/T 20808 《纸巾纸》	GB/T 7974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 20808 《纸巾纸》	GB/T 27741
		灰分		GB/T 20808 《纸巾纸》	GB/T 742
		横向吸液高度		GB/T 20808 《纸巾纸》	GB/T 461.1
		横向抗张指数		GB/T 20808 《纸巾纸》	GB/T 12914
		柔软度（纵横向平均）		GB/T 20808 《纸巾纸》	GB/T 8942
		洞眼		GB/T 20808 《纸巾纸》	GB/T 20808
		尘埃度		GB/T 20808 《纸巾纸》	GB/T 1541
		交货水分		GB/T 20808 《纸巾纸》	GB/T 462
		内装量偏差		GB/T 20808 《纸巾纸》	JF 1070
		细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
		大肠菌群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
		真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
		致病性化脓菌	绿脓杆菌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
			溶血性链球菌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
3	纸尿裤（片、垫）和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细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
		大肠菌群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
		真菌菌落总数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
		致病性化脓菌	绿脓杆菌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
			溶血性链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

序号	产品类型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球菌	准》	
4	纸杯	容量及容量偏差	GB/T 27590-2011《纸杯》	GB/T 27590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11《纸杯》	GB/T 27590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11《纸杯》	GB/T 27590
		脱色试验	GB/T 27590-2011《纸杯》	GB 31604.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27590-2011《纸杯》	GB 31604.2
		蒸发残渣	GB/T 27590-2011《纸杯》	GB 31604.8
		砷	GB/T 27590-2011《纸杯》	GB 31604.38
		铅	GB/T 27590-2011《纸杯》	GB 31604.34
		大肠菌群	GB/T 27590-2011《纸杯》	GB 14934
		沙门氏菌	GB/T 27590-2011《纸杯》	GB 14934
5	湿巾	偏差	GB/T 27728-2011《湿巾》	GB/T 27728
		含液量	GB/T 27728-2011《湿巾》	GB/T 27728
		横向抗张强度	GB/T 27728-2011《湿巾》	GB/T 12914
		pH	GB/T 27728-2011《湿巾》	GB/T 1545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 27728-2011《湿巾》	GB/T 27728
		尘埃度	GB/T 27728-2011《湿巾》	GB/T 1541
		内装量偏差	GB/T 27728-2011《湿巾》	JIF 1070

表 5 肥料产品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产品类型	检验标准	检验项目
1	磷肥产品（过磷酸钙、钙镁磷肥、肥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级磷酸二氢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GB/T 20413-2017《过磷酸钙》	全项目检验，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按 GB 38400-2019 中基本项目检验
		GB/T 20412-2006《钙镁磷肥》	
		HG/T 3275-1999《肥料级磷酸氢钙》、	
		HG/T 2321-2016《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GB/T 10205-2009《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2	复肥产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	全项目检验，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按 GB 38400-2019 中基本项目检验
		GB/T 21633-2020《掺混肥料》	
		GB/T 18877-2020《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3	有机肥	NY/T 525-2021《有机肥料》	全项目检验
4	水溶肥（大量元素、微量元素、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NY/T 1107-2020《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全项目检验
		NY 1428-2010《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2266-2012《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1106-2010《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NY 1429-2010《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5	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	NY 884-2012《生物有机肥》	总养分、有效活菌数、霉菌杂菌率、杂菌率、有机质、水分、pH、蛔
		GB 20287-2006《农用微生物菌剂》	
		NY/T 798-2015《复合微生物肥料》	

序号	产品类型	检验标准	检验项目
			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

五、抽检重点事项

5.1 检验需要注意的问题

1、取样要求

(1) 对于素色、相同材质、均匀混色或小循环印花、色织及类似效果的材料，按相应的试验方法标准规定取样；

(2) 对于花型循环较大或无规律的印花和色织产品，色牢度试验分别取各色相检测，以级别最低的作为试验结果；

(3) 对于局部印花、独立印花或分散花型，取样应该包括印花图案中的各种颜色；如果这些印花色相不同，可分别取样。当局部印花图案很小时，只能在同一件样品中连同底布取足一个试样，不可从多个样品中剪取后合为一个试样；

(4) 对于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试样，当混色取样时，同种材质的每个试样一般不可超过三种颜色，如混色检验检出阳性时，应分色重检；

(5) 同一样品不同材质、不同色别或花型的多组件组成的材料，需按不同组件分别取样检测各项目。对含多组件的产品，重量不超过整件制品的 1% 的小型组件不考核(婴幼儿用品除外)；

(6) 样品有局部印花或配料（拼料、辅料）的，若取样数量不能满足所有试验要求，应先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样，然后依次取甲醛、色牢度、pH 值试样。

2、纺织品和纸制品 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采用 GC/MS 内标法。出现阳性结果时按 GB/T17592 进行确认，用 HPLC/DAD 进行确认。含涂层、黏合剂或氨纶的产品一般不作预处理，即涂层、黏合剂不刮除，氨纶不拆出。对未经过染色或印花工艺的产品可不检测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色牢度试验采用多纤维贴衬。

5、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且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8、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9、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当在检验报告备注栏中进行说明。

10、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指标与标注规定有差异，如果被抽查的企业可提供供需双方生产这种产品的正式协议或者合同，该产品可按照正式合同要求进行判定。

11、承担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对产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产品标识质量检验项目按产品执行标准和本实施规范的要求进行全项检验，不能缺项检验。如承担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不具备全项检验能力或其它原因出现漏检项目的情况则应将样品交由具备全项检验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产品不合格（生物有机肥除外）。其中，当纺织品和纸制品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5.3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甲方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六、结果报送

各承检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抽检数据由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每月 30 日前报送当月或上月末完成情况，上报抽检样品信息统计表、不合格样品信息统计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分析报告等相关统计表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下发文件执行，不得随意进行调整和删减，表格内容核心事项必须完整填写，上报统计表不符合要求的将返还重新上报，多次上报数据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当月任务未完成。

七、工作纪律

（1）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不得参与以农产品省抽专项监测等名目开展的任何形式的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单位颁发农产品省抽专项监测检查合格证

书等。

(2) 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不得向受检单位收取检测费用。

(3) 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对有关抽样方案、受检单位名单等具体安排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务下达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未经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检测结果。

(4) 已封样品在送达实验室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封或更换，否则该样品作废，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如发现抽样人员抽样行为不规范，应立即停止有关抽样人员的抽样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纠正。

(6) 抽样人员在接到抽样任务后 2 工作日之内和相应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对接，商讨抽样时间和地点。

(7) 抽样人员应衣着整齐，态度端正，秉公办事，树立产品安全抽样人员的良好形象。

